

## 法律學院 104-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詹森林院長

出席：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謝銘洋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鏞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沈冠伶教授、許宗力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周漾沂副教授、柯格鐘副教授、陳瑋佑助理教授；助教代表曹堯軒、職員代表李俊毅、工友代表潘素珍；系學會代表吳睿恩、科法所代表王仁毅

休假：陳忠五教授

請假：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黃昭元教授、陳聰富教授、林仁光教授、林彩瑜教授、張文貞教授（出國）、吳從周副教授、謝煜偉助理教授（出國）、薛智仁助理教授、吳英傑助理教授；研學會代表

列席：林芬香小姐、陳文玲助教、廖珮淇助教、王鍾菁助教、吳文鈴副理、吳瑞玲股長、李俊毅技士、何玉鳳小姐、劉欣宜小姐、賀毓深小姐、何靜宜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略）。

第二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略）。

第三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修正通過（略）。

第四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審核標準及審議要點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略）。

第五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第六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第七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第八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第九案：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推選林 OO 教授、陳 OO 教授為委員；陳 OO 教授為候補委員。

第十案：本院與日本九州大學法學院(School of Law and Graduate School of Law)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通過（略）。  
附帶決議：請課程委員會規劃自 105 學年度起開設英文授課之臺灣法導論(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Law)。

##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第二案：翁岳生法學講座更名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三案：訂立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修正通過（略）。

捌、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